

# 河长制工作简报

(2019年第二十五期)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 调动全民力量参与治水，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自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以来，佛山市河长办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宣传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守护河流，着力营造全民参与治水的浓厚氛围。目前集结了一大批热爱家乡水、热心环保公益事业的市民，共同参与一系列爱水护水活动，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佛山”，形成河涌共治共管的良好机制。

### 一、积极探索，开展特色护河行动。

佛山市河长办结合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方式，与团市委一起鼓励推动各志愿服务队参与争当“河小青”助力河长制护河志愿行动，取得良好的效果。例如，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主题，启动“绿水行动”，举行“美丽水乡行”徒步巡河活动，让志愿者及市民沿着罗园村的环村河涌道路亲身感受水乡之美；结合母亲节，联合开展“关爱母亲、守护母亲河”志愿服务大行动，发挥党团员志愿者、亲子志愿者在河湖长制的积极作用，在巡河现场创新活动模式，设置体验摊位，开展知识问答互动、污水处理小实验、垃圾分类知识宣讲等向亲子志愿者宣传环保的重要性。

### 二、领导带头、上下联动，重视巡河工作。

各级河长高度重视“河长制”巡河工作，辐射带动各志愿服务队参与巡河。在关爱母亲河志愿活动中，曾有岳等市领导一行带领党团员志愿者在南庄罗南村、罗园村分别开展巡河志愿服务，与志愿者一同沿途查看漂浮物情况、岸线保护、沿河村民垃圾倾倒及污水排放等情况，了解当地河流生态环境整治和河长制落实情况，要求加快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河道生态环境，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粤港澳大湾区作贡献。

三、广泛吸收，充分引导，壮大巡河队伍。

佛山首个“艇佛山”水上巡河志愿服务队的成立，壮大了“河小青”志愿服务队伍，通过水上巡河的形式担负起河流巡查和水文化科普和环境治理监督任务，为美丽乡村及河湖治理注入更多民间力量。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带动更多的家庭和社会力量参与到河湖治理志愿服务中，向市民宣传护河等环保知识，并发动中小學生成为志愿“小河长”，把志愿“小河长”培育成为母亲河的守望者、治水环保知识的宣传员、未来志愿“河长”的接班人。

## 禅城河长制工作经验向全国分享

5月10日，受水利部邀请，禅城区委书记、禅城区总河长刘东豪到中组部与国家河长办组织举办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专题研究班，作“基层河长履职尽责”专题讲座。

据悉，本次全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专题研究班，有

来自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54 名市县一级党政负责同志参加。在此次专题讲座中，刘东豪从一名县区级河长的定位和禅城实际出发，围绕“河长领治”、“河长不在河”、“河长回到河”三个方面，介绍禅城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贯彻国家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和广东省、佛山市的部署要求，落实河长制做法的体会。

其中，“河长领治”部分介绍了禅城区河长制从先行探索到全面建立、全面履职的历程。“河长不在河”部分秉持“舍”与“得”的思维逻辑，系统回答了源头治理、资金开源节流、三旧改造、向科技要力量、引导共建共治共享等学员关心的困惑和难点问题。“河长回到河”部分聚焦管网设施建设、“5+2”专项行动、广佛跨界河流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介绍治“盆”护“水”的经验做法。

值得一提的是，讲座中，刘东豪提出的“河长不在河”“河长回到河”新颖理念，跳出河长看河长，体现了禅城区将水生态环境治理与城市转型、产业转型、环境再造统筹谋划推进，贯彻制度和落实制度能力建设同步加强的创新思维、系统思维，引起众多学员的兴趣和认可，并对广东省和佛山市河长制工作赞许有加。

据了解，作为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省级示范点，禅城区推行河长制以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连续 2 年位居全市河（湖）长制考核第一名，得到省市充分肯定。